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3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A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30,000.00	30,000.00

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13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赣开债(124089)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债券:12赣开债(债券代码:124089),该只债券于2014年5月12日尾盘价格异动,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2014年5月12日,对旗下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持有的12赣开债(124089)债券进行估值时采用昨日收盘价100.49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5月12日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交易呈现活跃市场特征,或以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率明显偏离可比债券的平均收益率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与赎回结果和新双盈A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5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首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新双盈A和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5月9日,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4465753。折算前,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4,625,186.76份,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8,453,189.35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5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和新双盈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新双盈B已于2014年5月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根据2014年5月9日刊登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显示,此次新双盈B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6,169,735.90 份。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5月9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为1,090,460,297.29 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209,899,263.21份;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365,805.18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768,118,398.14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开放公告》中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共同开放日其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根据此次开放日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数额,并结合相关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B的所有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及新双盈A的所有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同时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新双盈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三分之七倍开放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数-(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新双盈A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比例确认前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数

其中,开放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数=新双盈B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新双盈B开放日的有效申购份额数-新双盈B开放日的有效赎回申请总额。

本次新双盈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60.624497%。

投资者对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新双盈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及新双盈B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5月1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5月12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1,028,057,141.92份,其中,新双盈A的总份额为719,639,998.98份,新双盈B的总份额为308,417,142.94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3传化债(112161)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债券:13传化债(债券代码:112161),该只债券于2014年5月12日尾盘价格异动,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2014年5月12日,对旗下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3传化债 (112161)债券进行估值时采用昨日收盘价97.68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5月12日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交易呈现活跃市场特征,或以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率明显偏离可比债券的平均收益率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15:3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北京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7,961,9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24,4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向东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出席会议;董事康敬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建军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文中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出席会议;董事孔令江、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庆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陈瑞忠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丁剑辉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1-7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81,021,916	99.986	121,050	0.005	243,450	0.009	是
2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681,007,616	99.986	124,350	0.005	254,450	0.009	是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81,007,616	99.986	123,350	0.005	255,450	0.010	是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81,007,616	99.986	123,350	0.005	255,450	0.010	是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29,257,016	98.056	52,076,550	1.942	52,850	0.002	是
议案5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1%以下	93,944,531	64.313	52,076,550	35.651	52,850	0.036	是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204,722	47.158	176,550	40.668	52,850	12.174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93,739,809	64.364	51,900,000	35.636	0	0	
	持股1%-5%(含1%)	268,599,731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2,266,712,754	100	0	0	0	0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2,681,007,616	99.986	123,350	0.005	255,450	0.010	是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81,008,916	99.986	121,050	0.005	256,450	0.010	是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云栋、马哲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编号:2014-016)。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通知如下:

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205号朋生雅居大酒店。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和佳股份"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3月1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和佳股份(代码:30027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和佳股份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和佳股份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m:\zq4b\z28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5号)已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9:3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

(五)会议议题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6、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4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4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4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认2013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4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2014年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平台

(一)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

因关联交易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有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438	通威投票	1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6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5.00
6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4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4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1.00
12	关于2014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确认2013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4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13.00
14	关于201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00
15	关于2014年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通威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8	买入	1.00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8	买入	1.00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8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46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一号中辰大厦5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24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1,4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248,03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01,917,288股赞成,0股反对,30,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姜亮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姜亮先生于2014年5月12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姜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姜亮先生担任总裁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中辰大厦5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宁柱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姜亮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宁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宁柱先生:1978年出生,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博士。宁柱先生在管理咨询、大型企业集团管理、跨国投资和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等领域拥有多年经验。2004年至2005年,在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2005年至2006年在香港太古集团工作并获委派至集团下属企业国泰航空公司担任首席信息官助理;2006年至2008年参与创办采佳(中国)有限公司并担任运营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Zhongneng International Crude Oil Investment Group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1年-2013年12月担任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4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持有的公司总计15,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证券代码600146)及孳息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立保字第5-2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4司冻039号),上海泓泽所持有的本公司15,800,000股股份已经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2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40443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锡业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锡业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0960)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05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锡业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3日